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有關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將本公司名稱「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新公司名稱」），並採納「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新公司名稱已於同日生效。

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所享有之任何權利。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持本公司股份擁有權之法定有效憑證，並可繼續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

股東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將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就同等數目股份換取印有新公司名稱之新股票，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換領股票須繳交費用2.5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不時發行每張該類股票所規定或許可收取之較高金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內刊登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欄。

\* 僅供識別